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1/189
16 Sept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43

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

UN LIBRARY

秘书长的报告

SEP 27 1976

目录

UN/SA COLLECTION

	页次
一 引言	3
三 收到各国政府送来的观点、意见和建议	4
比利时	4
巴西	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7
捷克斯洛伐克	8
丹麦	9
芬兰	1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6
危地马拉	19
匈牙利	20

* A/31/150.

76-16869

	<u>页次</u>
印度	22
伊朗	23
以色列	25
日本	27
墨西哥	29
蒙古	30
荷兰	32
新西兰	33
挪威	35
波兰	37
罗马尼亚	38
西班牙	41
苏里南	42
瑞典	43
瑞士	4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9
土耳其	5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5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4
美利坚合众国	55
三、收到国际组织送来的观点、意见和建议	57
国际原子能机构	57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	64

一. 导言

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通过第 3472A (XXX)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中，请所有国家政府、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就裁军委员会会议特别报告^①提出它们认为适当的观点、意见和建议，该报告载有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②。在上述决议第 6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按照第 5 段送来的资料，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2. 秘书长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所有国家政府、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上述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向他提出它们的观点、意见和建议。

3. 到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五日为止，秘书长总共收三十四份对他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普通照会的答复，其中四份仅仅是表示收到了普通照会（巴巴多斯、萨尔瓦多、巴拿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其他三十份答复的实质部分载于下文第二节和第三节。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7A 号》(A/10027/Add. 1)。

② 同上，附件一。

二、 收到各国政府送来的观点、意见和建议

比利时

〔原件：法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

比利时参加了一九七五年受托从事这项研究的政府专家特设小组的工作。

因此，比利时是被邀请派遣专家参加该特设小组工作的五个非裁委会议成员国之一。

该小组的讨论使比利时有机会重申它一向对无核武器区概念发生的兴趣。 近几年来，这个概念已由于种种关于建立此种区域的新提议的提出而在国际一级发展起来。

比利时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提交特设小组的工作文件(WP/13)中，已提出它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持有的一般意见。 它曾表示建立此种区域是防止扩散的一种措施，不仅超越了不扩散条约的规定范围，也可加强区域内各国之间的相互信赖和这些国家的安全。

在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可为区域内各国审议常规武器方面的裁军措施创造有利条件，并可为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区域合作提供基础。

特设专家小组进行的通盘研究无疑是在国际一级对无核武器区概念进行的首次彻底研究。

该项研究提出了极平衡的全面评价，它不但指出专家们彼此同意之点，也指出他们对执行方面许多问题的不同观点。

报告说明一点，即各个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件大不相同，因此不可能设想出一个可在国际一级规定采用的标准样板。

建立此种区域的倡议须来自有关地区内的国家。

这些决定必须由有关国家独立自主地作出，不受任何预先确立的方针的限制，也不受任何外来的压力。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必须以国际关系的自愿概念为基础。每一个国家应有权决定保障其安全的最妥当方法。

“每个国家都有确定其本身的安全需要和采取加强其安全的必要措施的主权权利”（参看 A/10027/Add.1，法文本第 30 页，第 90 段）。

比利时认为，加强区域内各国的安全，应是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要目标之一。

建立此种区域的方式绝不能削弱某些国家的安全，也绝不能破坏各国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缔结的区域安全协定的范围内所获得的保障。

同样地，对核武器国家提出的不对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也应分别作适当的审查。

比利时认为特设小组的研究极有助于对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审查。

该研究报告应作为一项参考文件，随时由就建立此种区域的可能性进行协商的国家利用。

巴 西

〔原件： 英文〕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

大会对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审议已经进行好几年了。

巴西政府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早就说清楚了。此外，巴西政府还签署并批准了禁止将核武器扩散到拉丁美洲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不过，似乎还应该重申巴西政府立场所根据的三个基本论点：

（ a ） 经过明确地理定界的无核武器区，应该反映出直接有关各国的共同意见，其建立应该是它们在没有外来影响的情况下自由达成协议的结果；

（ b ） 为了确使无核武器区有实际价值，应达成其他安排，以保证核武器国家尊重这种区域的地位；

（ c ） 最后，也是必然的，直接有关各国应该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

巴西政府认为，因为在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时，最好是遵循既订的程序，以便防止各区域间可能发生的不平衡现象，或避免订立可能导致无核武器国家对核武器国家有不同程度的权力和义务的制度安排，所以这些准则是不可或缺的。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愿声明：白俄罗斯对于这个问题的立场已多次由白俄罗斯代表在大会历次会议的发言中予以阐明。

这种立场也反映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所任命的裁军委员会会议政府专家小组所编制的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的研究报告中。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其他国家正共同主动地力求裁军谈判能走向普遍完全的裁军。优先考虑的问题就是核裁军及消除核武器冲突的危险的问题。在这方面已采取了认真的步骤。一九七〇年三月生效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了不扩散核武器的制度；在世界各地一致贯彻与加强这一制度是对世界和平有利的。

建立无核区的办法会是补充和加强有效的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而积极的手段。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赞成芬兰在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中的倡议，该项倡议导致了第3261F(XXIX)号决议的通过。裁军委员会的会议就在该项决议的基础上就无核武器区的各方面问题，作了一个全盘的研究。

获得特设小组同意的这个研究报告，其第三章有一些原则是使这个问题得到进一步进展的良好基础。然而，对于研究报告中一些尚未达成协议的问题，须取得一个普遍可接受的解决办法，这是必要的先决条件。就建立各无核武器区问题，应该继续努力谋求实际上能够应用在具体讨论上的一些普遍承认的原则。

丹麦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日〕

丹麦政府深感兴趣地阅读了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的通盘研究。 丹麦政府认为特设小组的研究非常值得称赞，也很有价值，并且极有助于澄清所牵涉到的许多复杂问题。

丹麦政府满意地注意到该研究报告内的许多意见与丹麦就无核武器区问题采取的立场相符合，尤其是以下的意见：建立无核武器区——只要这不违反构成任何裁军协议基本先决条件的均衡原则——将是减轻国际紧张局势的一个有效方法。 丹麦政府并同意报告中所说的：倡议须来自有关区域内的各国；这些国家应同意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且关于无核武器区的规定应受到适当核查。 此外，应参照一系列的因素，其中包括有关区域的地理、战略和政治特性，来评价每一个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计划。 因而，丹麦政府完全同意该项研究的主张，即该项研究不应设法制订出任何明确规定，因各区域的情况差异极大，需要为个别区域制出实际的、有伸缩性的方法。

芬 兰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芬兰政府决定把它的评论按实质性标题而不严格按照该项《研究》的主要各章，重新予以编组。 每项评论后面都分别注明原文的各章各条。

通 论

依照《研究》应该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要目标是，使有关国家免受核武器攻击的威胁或卷入核武器战争，从而提高它们国家安全；另外提出办法来防止核武器扩散，阻止核军备竞赛；促进国际缓和，从而制造机会另外加订军备管制和裁军措施；便利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第三章第1 - 2条）

正如第四章第15条所述：“建立无核武器区主要目标之一是要加强未来会员国的安全。” 芬兰政府同意，“各国在衡量本国安全的各种需要、采取加强安全所需措施的主权权利”。 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也可以获得同样结论。

芬兰政府赞同地注意到，《研究》列举了下列指导各国互相关系的基本原则：

“…主权平等和尊重主权所固有的权利；不对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加以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可侵犯边界；国家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内政；人民权利平等和民族自决；自卫权；各国间合作；诚信履行依国际法应负的义务。”（第六章：第4条）

最近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肯定了这些原则无上重要的意义。

芬兰政府认为，联合国在建立无核武器上能够发挥一项积极的作用（第六章，第15条）。 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负担有关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问题的主要责任。 但大会得行使正当权力，在有关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事项上，加以指导，并表示意见。

国家责任

建立无核武器区，虽然是加强并补充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一项有价值方法，却也是一项独立的措施，因为它保证区内完全无核武器存在，故对区内核武器的限制，便超出了《不扩散条约》的范围。（第三章，第8条）

区内外各国权利和责任的平衡问题必须在谈判中按每一个案分别予以界定。所有区外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该充分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在这方面，区内国家所获得的安全保证极为重要。芬兰政府原则上同意多数专家的结论，即有关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安排”……必须由核武器国家适当保证不对区内成员国使用核武器，或以此相威胁”（第三章第9条）

事实上，这项结论只是按大家共同意见所通过的报告中一些其他陈述的逻辑上推论而已，例如有一处说，无核武器区的目的是在”……使有关国家免受核武器攻击的威胁……”。（第三章，第1条）

所以，芬兰政府对特设小组不能就接受关于安全保证的原则达成共同意见，表示遗憾。它认为，这项失败并非由于对原则本身有不可调和的争论，而是由于核武器国家可了解地不愿事先便承诺履行一项普遍性的抽象保证；而他人可能主张这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应立即自动适用。

至于谈判无核武器区的建立问题，可能保证的保证国家——也即是核武器国家——应该从早期就参加谈判。不然，在这项重大问题上就可能不能达成令人满意的结果。

为达到这项目所必须作出的安排，最好根据有关各方谈判后缔结的国际文书的规定。

建立各无核武器区的原则

芬兰政府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定应清楚界定有关无核武器区观念的各项

基本用语。 举例来说，这些用语就是核武器协定所指的区和核武器的过境运输。
(第四章，第2条)

一国加入任何安全同盟或其他安全安排不得妨碍其参加无核武器区。 另一方面，建立无核武器区也不应干涉现有安全安排，而使有关国家得解释为这对它们安全有所妨害。 区内国家同订有特别安全安排的区外国家应该按每一个案分别就该区区内各国的各种责任与现有安全安排间的恰当平衡问题，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
(第三章第9条和第三章第1条)

无核武器区应具有明确界限，此项界限应由参加国家确定。(第三章第14条)

任何无核武器区安排中所称“核武器”的用语，应该适用于任何核爆炸装置，而不论其详细特性或预定的使用目的为何。(第四章第4条)

在区内只得按照与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相符的国际程序来进行和平核爆。(第三章第9条)

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时，应该尊重公海航行自由。 在这方面，必须铭记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工作的结果。

核查和管制

芬兰政府认为应该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的便利，以核查无核武器区，并应为该机构提供此项目的所需的额外资源。 核查和管制的措施应该扩及区内各国所有核活动。(第五章第3条)

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应该在有关范围内适用于无核武器区核查和管制程序。

区内国家应对区内裂变物质适用实体保护的合适标准。(第五章第14条)

若果侵害或违反无核武器区安排而造成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时，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将有权采取必要行动，以恢复国际和平和安全。(第五章第19条)

和平利用核能

芬兰政府同意，区内国家享有为和平目的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原子能机构应该在促进区内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担任重要的角色。

创立无核武器区可以便利区域和国际合作。无核武器区一旦建立，便有了一项区域合作的因素，大家应该把这项因素扩及其他可能合作的领域，特别是和平的核能。

在这方面，建立区域核燃料循环中心可以一部分或全部地满足区内各国发展它们核动力方案上的需要，而同时可以便利实体保护工作和适用保障办法。（第七章第6条）

其他问题

在特定情形，应进一步研究是否可以建立同各国领土相邻的所谓安全地区，以使无核武器区更为有效。由于各区域情况不同，还不能订出建立安全地区的明确指导方针。在这方面，也要由有关各国政府自行决定其安全上需要。（第三章第14条，第六章第11条）

芬兰政府同意，应该审查是否可能创立无核武器特别区，这主要地是为达成人道的目的，要在严重危机时尽可能减少人类的痛苦。（第三章第6条）

按照大会第3472A(XXX)号决议第8段，芬兰政府已经采取措施，把特别报告翻译成芬兰文，并尽可能地广为散发。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件： 英文〕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五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行动是中止核武器竞赛和达成裁军的重要步骤。 它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提供了基础，过去六年来这个条约证明了它的可行性，并经受了作为防止核武器国家数目增加的有效工具的考验。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另一个可能。 同时这样作还可以加强区域和全球的安全。

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欢迎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主持下由一小组合格的政府专家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的通盘研究。 这项研究可能会对有兴趣就建立无核武器区拟具具体提案的国家提供宝贵的协助。

对于这项研究所论及的几个基本问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采取如下的立场：

无核武器区协定必须确保这些地区是完全没有核武器的。 绝对不允许有任何损害无核武器区地位的漏洞。 无核区的成员国必须承担既不制造、也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义务，并不得设法获取对这类武器和装置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同样的，在区内安置和储存，以及通过这个地区转运这种武器和装置，也是不许可的。

缔约国为和平目的进行核爆炸，也是与无核区的地位不相容的。 如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的，从和平目的的核爆炸产生的利益，可由拥有核武器的联合国会员国给予这些国家。 在这方面，对今年五月二十八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签订的《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应加以重视。 其中第七条对在第三国为和平目的进行核爆炸作了明确的规定。 无核武器区的边界必须

遵照公认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公海和供国际航行使用的海峡的通航自由原则来决定，只有属缔约国管辖的地区可以构成无核区的一部分。

既然核武器国家在保证无核武器区地位上担承了重大的任务，它们应该有机会参加建立无核区的谈判。试图对核武器国家自动强加有关无核武器区的义务，是不符合建立无核区的目的的。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致上同意专家小组提出的结论，即“研究并未打算制定任何明确的规则，因为专家们经过考虑后认为各个地区的情况差异很大，需要分别对每个地区采取实用的、灵活的办法”。因此预料建立无核武器区必须先由区内有关各国就个别地区内所应解决的问题举行讨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日〕

近几年来，许多国家都在联合国大会的裁军辩论中对无核武器区概念发生越来越多的兴趣。由于目前正在进行更积极的讨论，并已有很多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具体提案提交大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欢迎，并自始就赞成芬兰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倡议，该项倡议最后促成第 3261F (XXIX) 号决议的通过。联邦政府虽不是裁军委员会会议主持的由合格政府专家组成的专设小组的成员，但对根据这个决议编写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的报告有积极的兴趣。举例来说，这一点可由联邦政府就其对与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复杂问题所持的基本立场向专家小组提出一份工作文件的事实来证明。

联邦政府已在裁委会议及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裁军辩论中，说明了它对这份研究报告的基本积极看法。到目前为止这是此类报告中最具有全面性的报告。根据目前各方对无核武器区主要方面所持的意见不同，联邦政府认为这份研究报告对于为国际讨论核时代国家安全创造更客观的气氛是有显著贡献的。

由于被认为能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地区的地理、政治、社会和经济条件各不相同，自始就很难希望 21 个国家的专家会对所有要点都达成协议。再从这份研究报告对于各国政府决定设立或加入一个无核武器区可能有用的观点来看，这份报告的价值完全要凭所考虑到的方面和意见有多少来加以衡量。如果这份研究报告专重某一观念，对于推进无核武器区的主张是不会有帮助的。这样就确实是违反了第 3472A (XXIX) 号决议所宣示的目标，这个目标也就是专家小组的工作基础。

但是，可喜的是各位专家能够就一些基本要点达成协议。特别是对于采取主动建立无核武器区时所应考虑到的各项原则都有了协议。联邦政府也赞成这些原则。在无法达成共同意见的其它领域内它认为无论如何已发觉它的意见得到了支

持，因为大多数专家的立场和联邦政府的立场如果不是完全相同，也是非常类似。

关于无核武器区在全球不扩散政策范围内的地位尤其是如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早在一九五四年便根据国际法提供决不制造核武器的约束性保证，并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它认为无核武器区对全球不扩散的一贯政策是会有宝贵贡献的，而这项政策的基础便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因此，联邦共和国政府对于设立或参加无核武器区的态度完全要看这种区是否能辅助并从而加强不扩散条约，以及能辅助和加强该条约到何种程度而定。因此，联邦政府并不认为无核武器区可以替代不扩散条约，尽管不论为了什么原因尚不觉得能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参加无核武器区还是能对不扩散政策的加强有积极贡献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因此特别感到高兴，多数专家都已确认该国政府认为重要的这个要点，结论当然是说：如果为无核武器区所定的办法并不违反不扩散条约，而所定的标准也不低于该条约所规定的，无核武器区必能达到设立的目的。

为了上面所说的理由，多数专家都认为国家为和平用途所发展和制造的核爆装置是违反无核武器区的基本概念的，因为这种装置也能用来制造武器。因此，设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应该载有为和平用途作核爆与不扩散条约第五条符合的规定。关于这一方面，联邦政府满意地注意到：该研究报告所指出无核武器区也能对区内各国间和平使用核能进行合作的发展提供有用的激励。联邦政府认为应该特别考虑到研究报告中的一项建议：特别要从无核武器区的观点来审查区域燃料循环中心的概念。

不过，联邦政府虽无意批评专家小组的工作却要指出：研究报告所论及的某些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的阐述。例如研究报告中论及区外无核武器国与无核武器区的不关系的那几个部分也许还应该进一步说明无核武器区与不扩散条约间的联系。

各个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不能笼统地把海洋宣布为无核武器区，因为按照国际海洋自由原则的规定，海洋是所有国家的共同继承财产。对海洋的一些部分订定一种特别国际制度，必须得到所有国家的同意。

联邦政府认为不受限制地实施国际法规定的海洋自由原则是非常重要的。过去成为稳步扩张航海和贸易基础的这个原则是对不断增长的世界繁荣大有贡献的。

联合国大会无权为无核武器区及核武器国对这种区的义务规定具有法律约束性的普遍有效定义。同样的，大会也无法在法律上承认某一地区为无核武器区。大会在这一方面所通过决议只是建议而已。

联邦政府在原则上并不反对隶属军事同盟（成员中有核武器国家）的国家以任何一种方式参加无核武器区。但是，这种双重会籍将会引起事实上很可能证明是极难解决的各种问题。

尤其应当记得：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意旨是不仅要有关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且也要对区外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有所贡献。

联邦政府赞成研究报告阐明的原则：各国政府应该采取主动在它们所在区域内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寻求有关各国对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普遍支持。

正象多数国家一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设立无核武器区不应危及其它国家和区域的合法安全利益。欧洲的安全局势在目前还无法提供设立无核武器区的适当条件。关于此点，应该指出：多数欧洲国家都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

联邦政府深信提交联合国大会的研究报告将得到有利的反应。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

1. 如果原子能委员会与其他有关机构一起进行研究，测定在地面以下极深处作的核爆炸试验可能产生的后果，这对全世界各国的安全是有益的；
2. 进一步说，如果要求未非核化的国家在未来于外空间进行这类试验，对全世界的安全将有不可计算的价值；
3. 认为前面两点与关于非核化区的研究有密切关系，因为这类试验不仅对非核化区有严重的危险，而且对进行试验的人员也有严重的危险。

匈牙利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非常重视无核武器区的设立密切注意及审慎研究一切有关的倡议和建议，并宣告愿随时促进这种区的设立。它相信国际局势近几年来所发生的有利转变，紧张局面的松弛，各国间信心的加强都增加了旨在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提议的实行机会。同时也确信这种区的设立特别是在较长远的时期，将对国际关系的演变具有积极的影响，首先是对直接有关区内各国间关系发生影响，最后并对加强全球和平及安全也有影响。

匈牙利政府深知设立无核武器区问题错综复杂，并且知道每一个无核武器区都需要单独审议。由于各区和区内各国的特殊利益必须小心顾到，所以就不可能订定普遍适用的精确规则。但是有一些公认的原则是在任何情况之下都须与旨在设立无核武器区的每一项倡议和建议符合一致的。匈牙利政府认为必须强调这些原则中的以下几项原则：

1. 无核武器区必须完全没有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包括不得制造，获得，直接或间接控制它们，并包括不得在区内设有或贮有这种装置，或将它们运经或运入区内。

2. 在设立这种区方面所担承的各项义务必须有助于加强各参加国的安全，和加强普遍的国际安全，这也就是说：这些义务必须不危害任何其它国家的安全。

3. 由于这种禁止必须对所有各种核爆装置都适用，包括为和平目的而使用的核爆炸装置在内，必须在设立无核武器区时，建立一个适当制度，使各参加国都能享有在适当监督的双边合作或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服务下，进行的和平核爆中所能获得的利益。

4. 为能在每一方面都确保无核武器区的无核武器地位起见，必须设立由全体有核国家保证的适当均匀制度，并须于谈判这种保证办法时，尽可能使这种国家积极参加。

5. 所设的无核武器区及有关条约都应该是现有国际关系制度的组成部分。因此，它们应该完全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尤其应当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规定。

6. 由于设立了无核武器区会对停止武器竞赛，尤其是对核武器竞赛和有关裁军措施，有直接影响；必须将有关条约纳入现有裁军协定和条约的体系内。各参加国必须通过承担和履行设立这种区的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对以不扩散条约为根据的制度的目标——也就是减少核战的危机——有切实有效的贡献。

7. 所设的无核武器区必须与现有安全制度没有抵触，也必须与这种制度当事国的基本利益没有冲突，因为设立这种区的主要目标是在加强各参加国的安全，并由此加强该区和国际的安全。但是，一个军事同盟的成员绝对没有理由可以免除在设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所负的义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确信只要以设立无核武器区为目的的倡议和提议符合上述各基本条件，只要有关各国都基于这种精神，通过谈判有关条约的整个程序，合作无间，便会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的真正机会。这些公认原则的切实执行也会使基本利益与国家、区域和全球安全的需要打成一片。

印 度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

印度政府认为，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主持下，由一个特设合格政府专家小组所编制的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报告是裁军文献上的一个重要文件，值得关心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各国政府予以郑重考虑。

该研究报告审查了无核武器区的概念，指明了涉及的主要问题并分析了它们的影响。它强调了设立这种区域的主要原则，关于这方面国际社会一直都有一般性的共同意见。该研究报告也指出了涉及的各种复杂问题和各国政府对这些问题非常分歧的看法。明白指出同意和不同意的各点，应有助于实际评断在世界的不同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及其有效运行。

印度政府满意地注意到，该研究报告，对无核武器区采取了与印度多年来的一贯主张相同的基本态度。

该研究报告明白地提出了一项事实，即在全面彻底裁军的大目标的范围内，在全世界各个地区创立无核武器区将是一个适当的目标。但是，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某一个特别区域应存在有适当的条件，并且提议设立的地区应由该区域的各个国家倡议，并在它们之间取得协议。

该研究报告认识到各个不同区域的情况非常不同，因此各个关心的国家将必须自己决定，在它们的个别区域是否有设立无核武器区，及其有效运行的条件。

该研究报告详细地讨论了涉及的各项问题，应有助于有关国家设法解决关于设立无核武器区及其有效运行可能引起的各种问题。

伊 朗

〔 原件：英文 〕

〔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长期以来伊朗对建立中东无核区问题的关心和参与的事实，以及伊朗对编写研究报告的积极参加，都证明了我们对这个问题的重视。

伊朗政府认为这种作为局部裁军措施或区域性的非军事化办法是可以补不扩散条约之不足的。事实上，在讨论非核区的时候，总是一定要牵涉到防止核扩散的问题。所以在一九七五年审查会议再度透露了不扩散条约的缺点后，国际社会之更加觉得应该运用这一种补充办法来促进这个不扩散核军备的总目标是无足为奇的。

假如不扩散条约同无核区之间的关系确是如此的话，我们认为研究工作就应该进一步探寻怎样可以使无核区的划定成为不扩散条约所载目标的当然结果。对于这个问题，我们认为无核区的划定只是补助核裁军综合方案的方法之一，而不能实际予以取代。区域性的解决办法并不就能代替全球性的解决办法。可是，尽管我们作出了努力，但希望所有的国家都参加这一条约，可能只是幻想。有些国家可能为了政治理由，而不能签署该项条约，但却与它们的希望得到核武器无关。如果可以用区域办法，让这些国家成为区域性不扩散制度里的成员来解决它们面临的难题，则这种办法，就应该受到鼓励。

因此，伊朗政府把无核区看为是促成全面彻底裁军而作出的连续一贯的实际努力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愿意对该项研究报告提出下面的意见、看法和建议。

1. 因为这项文件必然会导致进一步的兴趣并鼓励在这方面作出具有建设性的努力，所以在某些问题不会象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必然和肯定。

2. 要使它能够获得一致通过，就必须容许分歧意见同时并存。不过，这一明显的缺点的确也有其可以补偿的地方。因为如果报告里可以把可能达成协议的地方和可能引起问题的地方分开，它就可以使我们注意到对于这一问题的两种不同

的基本看法。

3. 此外，我们还欢迎在某些问题上，特别是关于非核区的目标和其一部分基本原则达成的真正协议，它们应该算是一项积极的进展。

4. 应该特别注意的是：该研究报告的第七章规定划为无核区的各国应有利用核能来作和平用途的权利，和核武器国家有尽量协助它们取得这种利益的责任。

5. 所以这项研究报告显然是有许多正面的特色，但也有相当的缺点。

6. 显然具有这种缺点的一个领域，就是在极为重要的安全安排方面。特设小组不能就核武器国家对无核区国家的责任义务达成明确的协议。报告里处处都显示，核武器国家拒绝在对可能成为无核区的无核国家的安全需要作出任何原则性的承诺。

这个问题同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有密切的关系。在该次会议的最后文件里，安全保障和无核区是在同一个标题下讨论的。可是，尽管大家都能够看到区域非核化同全球安全之间的关系，但都故意不问无核区国家必须获得免受核攻击的保证这个必然应有的推论。希望一个国家在没有预先获得绝对不会遭到核攻击的保证之前自动接受不利的战略地位是不切实际的想法。没有这种保证，无核区国家无异是自己在限制它们的自卫潜力。

7. 尽管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了极大的努力，专家小组还是无法就无核区的明确定义、无核区这一构想的基本概念和主要内涵或核武器国家对无核区国家的责任和义务达成协议。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根据该研究报告的评论以及包括大会第3472B(XXX)号决议在内的以后发展，进一步研究这些定义问题。

8. 最后，我们必须再次强调无核区这一概念，基本上只是区域性的。因为只有区域内的国家，在处理其本国安全问题时，可以决定会在什么条件下可以成为无核区。而且，每一个无核区，都会是不同的，我们必须能够接受各种不同的非核化区，不仅是形式不同，其组成的分子和规定也各不同。这些研究报告可能制订的一些原则，可以作为各国建立真正有效的无核区的参考；可是，从上面这些考虑来看，我们必须承认这种研究报告是有其内在的限制的。

以色列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四日〕

整个研究清楚地揭露了一个要点，就是大家对无核武器区概念的实际意义和所涉问题仍有极为广泛的争论和歧见。当初乍看起来好象是一个简单概念的事物，现在却变成具有引起高度争论的许多成分。

因此，并按照一般国际惯例，以色列政府觉得它吁请区内所有各国举行谈判作为在中东建立无核区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是正当的。以色列坚决地认为这种谈判足以导致区内所有国家按照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拉丁美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显著先例，和倡议在南亚及南太平洋订立类似协定的提议，缔结一项正式的契约性的多边公约。正如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致秘书长的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印发的 S/11778/Add.3）中所提出的，这的确是以色列的立场。

以色列并不象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大使递交秘书长的该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三日声明（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五日的 A/10221/Add.2）所说的，在寻求谈判时规定了任何条件。以色列重申它愿意参加区内所有国家的会议，并愿意即刻进行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谈判。

因此，以色列政府满意地注意到研究中论及“建立无核区的程序”那一节里，对于建立无核区，除了谈判以外，并未考虑其他方法。

鉴于上述的分歧现象，同时又没有一个议定的协定，倘如埃及的提议，提出一系列的片面宣言，说要使中东有一个无核武器区，显然是空口说些既无实际意义又无法律约束力的废话，丝毫无济于事的。因此以色列仍认为这是一件憾事，并对阿拉伯国家迄今仍然无意参加谈判感到关切。

以色列政府同意研究中引述的专家们的意见，即“在建立一个真正有效的无核武器区以前，必须先要缓和紧张的局势”，以及“各项安排应能通过一切和平利用

核能的国际合作，促进区内成员国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发展”。

以色列政府又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关于“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的第3472 B(XXX)号决议，其中回顾“国际关系根据宪章的规定必须遵循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不干涉的原则和其他基本原则”。

正如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以色列政府给秘书长的信中所指出的，这个吁请和以色列接壤或不接壤的阿拉伯国家的政府肆意使用武力威胁，并且积极地、越来越凶地力图在国际社会上排斥以色列的事实根本水火不相容。这个态度显然与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公开表示的目的的背后精神不符。

此外，埃及政府立即拒绝谈判的朴直原则，只准备考虑一项片面宣言作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唯一办法，以及坚决拒绝撤销它对一九六五年以色列和莫斯科禁试条约所作的保留，这种种事实都使人怀疑埃及有支持在区内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诚意。

以色列政府仍坚持它的观点，即只有所有有关各方都对和平作出明确的保证，并且彼此签订一项合约性的、持久的和平协定，才能给予这种提案以真实的内容。以色列重申它对在中东建立无核区原则的支持。

日本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1. 日本政府相信，在适当的条件存在时设立无核武器区会有助于达成不扩散核武器和其他目的。鉴于设立无核武器区可能会有的重大意义，日本政府特别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的特别报告。这份报告是由合格政府专家专设小组编制的，是对无核武器区问题的第一份权威和全面的研究。日本政府相信这份报告将会有助于各国在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努力。

2. 正如我们从报告中可以看出，专家们同意，无核武器区的设立应该依照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其他指导各国之间相互关系的基本原则。在另一方面，没有达成协议的重要问题有：无核武器区的范围、区内禁止的东西、区内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关于这几项，报告只是阐述了各个专家所表示的意见。日本政府认为，这显示了设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关涉到一些复杂和困难的因素。同时，应该记得的是，许多专家都支持下述重要原则：参加国本身为和平目的生产和获得核爆炸装置应该同核武器一样都予禁止，无核武器区的设立应该依照国际法原则，包括在公海上自由航行的原则。

3. 如同报告第三章第90段所说，日本政府希望强调，无核武器区可以加强安全的条件，必然会因区域的不同而有显著的不同，应由各国政府自己来决定它们自己的安全要求。因此，日本政府认为，事先规定设立无核武器区的确切规则是不切实际的，但是，日本政府认为，在设立这种区域以前，除了别的以外，必须慎重考虑到以下各点：

(1) 设立这样的—个区域，必须得到有关各国的一致同意，包括核武器国的同意。同时，更重要的是，必须基于该区域内有关各国的倡议。

(2) 设立这样的—个区域，不应妨害到该区域所包括的地带和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3) 设立这样的—个区域，应该同时确立一个有效的保障制度，包括检查和核实。

(4) 设立这样的—个区域，应该符合国际法的原则，包括在公海上自由航行的原则。

墨西哥

〔原文：西班牙文〕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日〕

墨西哥政府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A/10027/Add. 1)的意见主要载见报告本身的附件二内。附件二也载有一些其它的意见。

报告的附件三载有墨西哥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内有一项对“无核武器区”的概念的定义草案以及有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区的主要义务的定义草案。第3472B (XXX)号决议内有无核武器区的概念的定义以及有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区和在该地区的国家的主要义务的定义。这两项定义都是来自上面提到的墨西哥草案。

蒙古

〔原件：俄文〕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七日〕

在当前国际关系的发展情况下，实质地加强松弛紧张局势的这件工作现成为各国共同努力的中心任务之一，因此，采取有效措施来停止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特别是在核裁军方面，已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来得合时。

在对帮助避免核子战争的危险和加强区域和全球的安全与和平具有直接实际意义的各项措施中，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很重要的措施。

本着这个事实和我国的原则立场，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一向赞成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它认为这种区的主要作用是帮助防止核武器的散播和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制度。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相信，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必须以下列原则意见为基础：

1. 建立无核武器区必须由所涉区域内直接有关的国家提出和同意，并以条约法为基础，即通过缔结协定来建立。

2. 这种协定必须确保将列入协定中的各国的领土变成完全没有核武器的区域，并且必须没有任何漏洞让该区域的无核武器地位受到破坏。协定必须特别明确禁止使用任何运输工具将核武器运过这种区域，运载核武器的船只的通过以及类似的行动。

3. 关于以上这一点，应当指出：无核武器区内国家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的权利，在行使时必须完全符合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宗旨与原则和其他国际文书——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宗旨原则。所以，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自己决不可为和平目的而制造或取得任何核爆炸物，它们可以按照《不扩

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所述的程序，向核武器国家取得有关和平核爆的服务。

4. 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切措施，在执行时都必须完全遵守公认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5. 关于这一点，应当着重指出：无论是在承认无核武器区的问题上，或在决定无核武器区以外国家对此种地区应负的责任的问题上，要授给大会采取约束性决定的权利的任何企图，都是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的，而且可能构成对国家主权的干涉。由于这个理由，在大会表决第 3472B(XXX) 号决议时，蒙古人民共和国弃了权。

6. 一个真正无核武器区以外的国家，特别是有核武器国，如果承认和尊重该区的地位，会大大提高这种地区的实效。这种承认和尊重，可以由有核武器国承担不对该地区的参与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方式来表示，但必须经过协商和讨论，考虑到每个区的具体特性后取得的。

7. 关于对无核武器区参与国的安全提供保证的问题，这些国家如果接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会是形成这种保证的措施制度的一个很重要的附加因素。还没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在参加无核武器区之前，理应先加入该条约。

8. 关于无核武器区参加国是否履行所负义务的核查制度问题，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这种制度可以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的监察办法为基础。

荷 兰

〔原件： 英文〕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

荷兰政府认为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主持下的由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在一九七五年内进行的《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所有方面的综合研究》极为重要。 虽然不能够就所有各点都达成协议，可是，这项研究却可以为致力于使其所在区域非核化的各国提供重要的参考资料。

除其他资料外，荷兰政府已在它一九七五年六月关于裁军问题的白皮书中宣布，在原则上赞成无核武器区的构想，认为是对不扩散——尤其是在目前还没有配置核武器的区域——的一项重大贡献。

荷兰政府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应该来自有关区域内的国家。 荷兰政府欢迎最近在这一方面的倡议。 为了使无核区发挥其效用，重要的是，最好要所有国家无论如何要区域内所有重要军事大国都能合作。 此外，还必须建立适当的核查制度。 荷兰政府认为，同样重要的是，现有的核武器国家必须允承尊重非核区的非核地位。 它们应保证不对这些区域内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新西兰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七月七日〕

新西兰代办荣幸地通知秘书长，新西兰政府极感兴趣地阅读了这份研究报告，并要赞扬特设小组对这个重要问题进行了如此详尽的分析。

新西兰坚持一个观点：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促进区域及国际安全和补充不扩散条约的一个有效方法。（实际上，不扩散条约第七条说，该条约的任何条款“不影响任何国家集团为了保证其各自领土上全部消除核武器而缔结区域性条约的权利”）。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为其他区域树立了一个令人鼓舞的榜样，使这些区域的国家知道应采取何种行动发展和利用无核区的概念来制止扩散和发展核武器。同时应该记得，无核武器区的法规，在某种情况下可超越不扩散条约的规定范围，并可确立有关全面禁止部署或装置核武器的规定。

同时，新西兰赞同该报告所说的，应由有关国家而不是整个国际社区来决定有关无核武器区应由那些国家组成、或是任何有关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议或宣言内应该列有那些保证等问题。所牵涉到的是它们的安全，它们当然有权决定什么是它们可以接受的，什么是它们不能接受的，什么是可以实行的。每个区域的情况和条件大不相同。那些国家是有关国家？新西兰认为主要是那些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但是，假使它们的目的是以要求核国或其他国家对无核武器区承担义务来提高无核武器区的效用，那么这些国家不是也得被视为“有关国家”了吗？新西兰认为，不论一个国家，不论有核或无核，充分机会审查任何一个提议的各方面含义，而就要它接受可能影响到它安全的义务或保证，是不切实际的。

因此，新西兰自然就不能支持将一系列一般方针强加于愿意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的任何企图，也不能支持坚持无核武器区必须符合某种确定形式的任何企图。新西兰认为，一个能促进有关国家的安全和减少核扩散或局部或普遍核战争危机的协议，即使不符合其他区域国家订立的标准，也是有价值的。这并不表示，国际

社区因而就不能就无核武器区所应设法达到的标准提出建议——“建议”与“把……强加于”和“坚持”有所不同。关于这一点，新西兰认为区域协定绝不能损坏“不扩散条约”的原则，尤其重要的是有关和平核爆的条约规定应受到尊重。

该份报告在某些地方反映出共同的意见，在某些地方却反映出不同的意见。但是，在处理这样一个复杂问题时，遇到这种情况总是难免的。新西兰认为这项研究极有助于阐明无核武器区问题的种种方面。然而，新西兰对于以同样方式进行的任何研究是否会有进一步的效用，则不免怀疑。

挪威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挪威投票赞成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的第 3261 (XXIX) 号决议。 这项决议建议由一个政府专家专设小组来全面研究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所有方面。 后来，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的发言中，挪威表示了欣赏该小组所进行的工作及其提出的报告。 挪威政府认为，该报告对就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所提出的一些互相抵触的意见、和评价，作了一个宝贵的调查。

就挪威政府本身而言，它所见到的无核武器区的首要价值在于促进防止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这项重要目标，从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全球目标有所补充。在这方面，必须特别提到由于这种或那种原因尚未在该条约适用范围内的一些国家和地区。

在这方面，无核武器区在便利设立区域的、多国的核燃料循环中心方面的用处，对促进不扩散体制就有着很大的关系。 挪威政府在顾到这项主要目标的前提下，除了别的以外依据下列各项基本准则，来评价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具体建议：

- (a) 倡议应该来自组成无核武器区的各国；
- (b) 区域内所有重要国家都应该参加；
- (c) 拟议的无核武器区的实现，必须不妨害到该区域现有的安全安排或军力平衡；
- (d) 应该规定有效的核实和管制程序；

(e) 安排应该包括为和平目的而进行的核爆炸，以充分确保其不扩散的目的。

挪威的立场是，关于依据条约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安排的各项提议，必须从更广泛的安全和军备管制努力的全盘范围来看待，同时也必须从常规军备的范围来看待，另外一个重要条件是，有关的核大国必须愿意接受约束，对它们自己在邻接拟议的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内的军事政策和活动自行检束。

波兰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

1. 众所周知，波兰人民共和国对有助于限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的一切有效措施一向非常重视。关于这点，波兰始终支持有助于达成这些目标的倡议。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就是制止核军备竞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重要实际措施之一。

值得回顾的是，波兰早在一九五七年首先向联合国提出在敏感的中欧地区建立无原子区的意见；这项提议虽然由于一些西方国家的反对而没有生效，但是却导致其他区域提出同样的倡议。

2. 波兰早就认为，如果制定建立无原子武器区的一般原则和方针，联合国和裁军委员会有关这种区域的讨论便可得到推进。因此，波兰充分支持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由芬兰主动提出的决议，即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主持下，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

3.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咨询专家小组，其中包括波兰的专家，进行的研究已提出极好的评价。我们充分同意该项研究报告所说的，即建立无原子武器区的主要目的是帮助防止扩散核武器，同时应视此种区域的建立为推进和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个方法。

波兰政府也完全同意该项研究的意见，认为应在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后缔结关于建立无原子武器区条约。波兰欢迎根据上述的条件建立无核武器区，认为这是一种建设性的发展，可以切实推进政治缓和过程，并可促进区域和世界和平与安全。

4.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相信，上述研究对有兴趣在特定地理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是有价值并有帮助的。因此，波兰政府认为这项研究已达成了它的主要目标。

罗马尼亚

〔原件：法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在裁军和军事脱离接触措施的范围内，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特别重视在世界各不同区域建立和平与合作的无核区。这一立场已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的标题为“罗马尼亚对于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和建立持久世界和平的问题的立场”的文件中清楚地表明出来（A/C.1/1066）。

罗马尼亚政府认为，以适当担保来防止对它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此种无核区应该逐渐加以扩大，此种区域将是明日世界，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前奏。基于这个概念，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愿对无核区的建立和政府专家小组为此目的进行的研究提出下列各项意见。

1. 基本立场

(a) 核军备竞赛达到的巨大程度和积累军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极重大危险有力地表明，从军事观点看来，建立无核区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是摒除日益增大的毁灭性热核战争危险的一种方法。

同样地，建立无核区在国际生活中是一个新的方针，此种区域对促进国与国间的相互信赖和睦邻关系起重要作用。此种区域应该逐渐加以扩大，使成为明日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前奏。

(b) 建立无核区可增进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间的合作，并可使所有国家切实为加强国际安全作出有效贡献。

(c) 整个无核区概念的基本条件之一是：建立这样一个区域，必须这个区域的所有国家接受或直接参与执行有关的协定。

(d) 核武器国家对这些区域所负的主要义务是：坚决保证它们尊重这些区域军事非核化的地位，并且不对区域内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从军事观点看来，建立无核区应有助于：

- (a) 增加区域内各国的安全和防止扩散核武器。
-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并在其后阶段禁止此种武器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 (c) 加强有关地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从而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
- (d) 正面地影响具有建立无核区的有利条件的其他区域。

3. 建立无核区的基本原则

- (a) 此种区域应设想为彻底消灭核武器的整套措施的一个组成部分。
- (b) 有关协定应规定所有参与国家的相互义务。
- (c) 这些协定应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为做到这一点，拥有核武器国家必须严格保证不对区域内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尊重有关区域内各国间协议的规定。
- (d) 这些协定绝不应限制原子能的和平使用，包括在有关区域的各国内为和平目的进行的核爆炸。
- (e) 这些协定应根据各国完全平等的原则建立一个明确、公平的监督制度。

4. 参加无核区国家的义务

(a) 无核区内各国的义务

不以第三者的名义或任何其他方式试验、使用、制造核武器和直接或间接地取得此种武器；

不接受在它们本国领土上安放核武器；

不建造发射装置或用于试验或使用核武器的任何其他装置；

不收受、储存核武器和准许第三者在其国家领土上暂时引进、转运或制造核武器；

不直接或间接地参加核武器的试验、使用、制造、拥有或控制；

取消在它们领土上备有核武器的外国军事基地。这些军事基地的撤除可分阶段来进行。在建立无核区的初步阶段，可仅仅撤除军用核装置，在其后的阶段则撤出核运载系统。

(b) 拥有核武器国家的义务

尊重无核区的地位；

不对区域内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不向区域内的国家提供核武器；

不协助和便利区域内的国家制造核武器；

将已安放的原子武器撤出无核区。

5. 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

建立无核区的条约内应包括关于明确承认无核区各国有权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包括为和平目的进行核爆炸的规定。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 西班牙政府原则上赞成设立无核武器区是全面禁止安置和使用这些武器的措施之一。

2.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特别报告内载有用以拟定无核武器区的普遍概念的重要资料。 西班牙政府对这个问题提出以下的意见。

3. 应该尽量准确地订定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和界限，并应尽一切努力确保该区成为一个均匀的地理政治单位。

4. 无核武器区应当根据其界限内一切国家所达成的协定而予以建立。 该协定应以达到有关各国的集体安全的共同目标为基础。 该协定也应当给予第三国家加入协定的机会并规定加入的程序。

5. 按照所必需的灵活性协定的内容应主要论及有关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问题。就区域内有关各国来说，这项原则，视情况而定，可以以保证不进行或不准许其他国家在它们的领土内进行以下的一切或一些活动的方式来表达：

- (a) 发展、试验或制造核武器；
- (b) 获得、拥有或接受这些武器；
- (c) 安置、储存这种武器；
- (d) 在无核武器区内引进或运输核武器；
- (e) 在无核武器区内或从无核武器区内发射核武器。

6. 为要促进达成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定，特别重要的是，第三国家，尤其是有核武器国家，应该以适当的法律形式宣告它们不打算对建立无核武器区协定的缔约国以使用核武器为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7. 如果核武器国家同意不在无核武器区内进行上面第5段(a)、(b)、(c)、(d)和(e)内所述的各种活动，对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是会有帮助的。

苏里南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苏里南反对把世界分裂成几个军事集团。苏里南也坚决反对军备竞赛，同时由于苏里南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核装置的使用将会造成全体人类的毁灭，因此强烈反对此种装置的一切形式的使用、生产和储存。

由于这些装置的存在，并由于它们的生产和改良仍在继续，因此苏里南认为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是对抗此种装置的存在、生产和使用的最后办法。

所以苏里南签订了旨在使拉丁美洲免遭核武器的拥有、生产和使用所固有的危险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苏里南因此希望世界所有其他地区的国家也将制订类似的条约。

瑞 典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瑞典代表团认为，专家的报告对关于无核武器区（无核区）的国际讨论是一项重大的贡献，并可以作为将来就提议的各无核区进行商谈的有用的背景文件。该报告反映了许多问题的政治上共同意见。这是一项意义重大的成果，因为世界上可能建立无核区的各个区域，在政治上和地理上的确大有不同，因此，可能建立为无核区的各区域也可能会有相当不同的特征。显而易见，在拉丁美洲和中欧建立无核区，所涉及的问题便大有差别。

该报告也反映了在很多问题上的歧见。但是这不应该被看成是一项重大的缺点。在这方面所表示的许多意见应该按照其具体内容受到注意，而且对在这个领域的未来工作也可能是有关的。同时，在制定某一项适用于一般无核区的原则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并不一定就表示不能达成协议，将该原则适用于某一特定区域。

瑞典政府虽然大致上欢迎这份报告，但必须强调这份报告在关于可能在欧洲设立无核区的问题方面实在不够全面，因此不能作为对所涉问题进行政治探索的充分基础。由于复杂的历史、政治和军事因素，就核武器而言，欧洲的情况与世界其它地方颇有不同。长期以来，在不同的场合里，这些问题都曾经是详尽和困难的谈判的主题。

关于其后的程序，瑞典政府认为继续在裁委会议中对无核区的概念作一般性的探索，是没有多大意义的。专家专设小组到现在为止所做到的都还算是实际可行的。应该在区域一级上采取进一步促进建立无核区的步骤，而且要提到建立无核

区的具体建议。

瑞典政府在专设小组中有一名专家担任代表，所以有机会参与草拟报告的工作，一般地说，它同意报告中所表示的共同意见。瑞典专家曾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提交给专设小组的“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备忘录”(WP/5; A/10027/Add. 1, 英文本第61页)中表示了对其它很多问题的意见。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裁委会的瑞典代表也曾提出过对报告的意见(A/10027/Add. 1, 英文本第74至75页)。因此在这次答复中将只讨论几个具有一般重要性的问题。

瑞典政府认为，在世界上有些地区，建立无核区的主要目标可能是要防止核武器在区内各国之间扩散，并从而加强不扩散制度。在其他很少或没有内部紧张的地区，主要目标可能是为区内各国建立一道屏障以抵御核袭击。在很多地区，这两个目标都适用，但其相对的优先次序却可能不一样。应该认识到，设立无核区不应危害到区域内任何国家的安全，或改变该区域的军事均衡。

可以这样说，一个有意宣布它们的领土应该构成无核区的国家集团是会主动提出这样的创议的，而这些国家也将为此目的进行商谈、达成一项协议。此外，得到有关的核武器国家的支持显然是一项重要因素，又区外国家对该区承担义务，当然也意味着区内国家应与这些国家进行谈判。

如果一个无核区包括部分公海，就应该设法使该区得到较广泛的接受，因为所有的国家都可以出入公海。

无核区定义的关键因素基本上应该以是否有核武器来表示，这是问题的核心。在做到这一点以后，显然还需要以条约来适当地规定区内国家、区外国家和核武器国家间所应分担的责任。这似乎是使有关各国均衡地承担责任的最好方法。

根据这种看法，设立无核区的实质规定应该以和核武器有关的三个基本因素为

基础。

1. 区内国家不得拥有核武器，
2. 区内不得部署核武器，
3. 不得对区内的标的使用核武器。

此外，重要的是，为确保各国都能适当地遵守协议承担的义务，应列入关于核实和管制的条款。

专设小组未能就下列原则达成协议：即核武器国家承担不对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应该是任何无核区协议的必要因素，瑞典政府对此深感遗憾。显然核武器国家要为自己保留权利，按照实际例子，逐一考虑是否承担这种义务。瑞典政府认为，它们应该重新考虑这种态度。瑞典政府认为在考虑建立无核区时能否就这项基本原则达成协议，将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因素。

报告又表示，如区内一个成员国发动侵略、或同谋侵略，或遇有区内国家在一个核武器国家的支持或援助下发动侵略或武装袭击的情事时，可以撤回已经表示过的尊重该区无核武器地位，包括不对该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这种意见具有令人不能接受的含义，就是一个受到不使用承诺约束的核武器国家可以在任何情况下自行决定到底是否接受其条约义务的约束。

如果不使用的承诺可以附有这样的保留，无核区便会失去其大部份的价值，正是在常规军事冲突爆发或即将爆发的情况下，才需要无核区作为屏障，防止冲突升级成为核战争。

在邻接无核区的地区部署核武器，是一个特别问题。在这种情形下，关于该区的协议除不使用条款外，应该列入一项补充规定，规定在地理上靠近该区的核武

器，如果可能用来以区内的目标为标的、或输送能力有限，可以一般适用于袭击区内的目标应予撤除。理由是，既然已有无核区，这些武器根本是多余的。这种撤除意味着在无核区之外，再增设一个安全地区或安全地带。应该附带说明的是，这项措施并不包括美国和苏联的战略性军火库在内，因为这个事项正由《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讨论中。

瑞典政府认为上述不使用条款对无核区来说，是一项足够的对外安全的安排。在另一方面，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决议考虑应对一个国家提供援助时，瑞典政府认为，那个国家应该有权决定是否或在何种条件下给予援助。

瑞典政府同意报告中的意见，就是必须拟定一种核实制度，确保无核区有关的所有国家都遵守其义务，又核实制度的确切内容将因区域的不同而有不同，并将取决于所规定的义务的性质。但必须指出，能否把核实和管制措施适用于有关领土内的一切核活动、和无核区协议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则仍需进行探索。此外，还应该考虑到能否在有需要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给予合作并提供服务。

瑞 士

〔原件：法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

瑞士政府对于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作出的国际努力一向十分关注，并尽可能地参与实现这些计划的工作。例如，瑞士批准了各国在探索与和平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原则的条约和禁止在海床、洋底和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瑞士政府认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将是禁止扩散核武器的另一个有效方法，这个方法连同其他措施，有助于减轻核战争的危机，促进区域和世界安全。

因此，瑞士政府很感兴趣地细心审查了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报告（A/10027/Add.1，附件一）。该研究报告把建立这样一个区域以前所需处理的问题编列出来，是很宝贵的；它并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一系列方法，以及说明所涉及的困难。

关于这点，瑞士政府要强调下列这些它认为是十分重要的问题：

- 加入无核武器区应该是自愿性的。
- 下列国家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该平衡：
 - (a) 属于无核武器区的国家彼此之间；
 - (b) 属于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与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之间；这一条件可通过以下办法实现：由拥有核武器国家向属于无核武器区的国家提供安全保障（参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办法），并遵守切实进行核裁军的义务。
- 属于无核武器区的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不应受到妨碍或歧视；它们在这方面尚应处于优惠地位。
- 有关这样一个区域的安排应规定出一个有效的核查制度。

- 有关无核武器区的安排应包括一项关于和平解决由于这一安排的解释或适用问题而引起的争端的规定。

假使真正要实现关于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概念，那除了别的以外，就确实应该寻求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以实现这五个条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说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审查了该项决议和各国代表团有关这个问题的发言，认为遵守下列先决条件和原则将有助于实现全面研究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各个方面的目标。

1. 各会员国间、各国人民和国家间的关系，首先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中所载的原则，以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消除侵略、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别国内政为基础，以求一方面加强这种关系，另一方面，又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

2. 在世界许多地区实现全面裁军、制止军备竞赛和设立无核武器区，对于达成全面研究的目标将大有贡献；

3. 拥有核武器的各会员国在一项充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里作出不对无核武器区内的邻国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将是朝这个方向发展的另一正面标志；

4. 自然，除了所有这些外，还要所有会员国，为了所有人民和国家的进步以及世界安全与和平，在有效国际管制和监督下，承担采取和支持一切以不扩散核武器、禁止一切种类的原子试验和确保核子能和技术只供和平用途为目标的步骤和措施的义务；

5. 除了这一切外，还必须要求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庄严宣布，承诺不制造、试验、寻求、取得或拥有任何形式的核武器，并自愿地签署和尊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规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上述的先决条件和原则，会有助于达到该全面研究的

目标，并且可以使人民向往和平、安全和人类文明欣欣向荣的愿望得到实现。关于这一点，必须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签署和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时，对与裁军有关的一切问题采取积极立场，并支持大会在上届和较早各届会议上所通过的一切重要决议。这当然可以作为仍然在国际行为上抱消极态度、不顾这些决议、拒绝签署、批准和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与裁军有关的问题持消极立场，并且拒绝支持大会有关这个问题的重大决议的其他国家追随的一个榜样。

土耳其

〔原件： 英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在我们生活的时代，核武器的扩散和一般的军备竞赛不仅威胁到国际安全 and 世界和平，而且还严重地妨害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展。土耳其完全了解这种情况，真诚支持，并准备参加目的在于“在有效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切实际努力。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已经有系统地讨论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个方面；无疑的，“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可以视为是有助于经由消除足可引致紧张和互不信任的因素来实现“加强安全”这个共同目标的措施之一。

不过，土耳其认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时，主要应该考虑到下列各点：

第一，如同上述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也强调的，“可以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加强安全的条件必然会因区域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异”（A/10027/Add.1, 第31页, 第90段）。换句话说，缔结条约在世界某一地区建立这种区域和该项条约在该地区可以圆满执行，并不一定就表示类似的安排也自动地会在其他地区行得通。此外，也如同上述报告所指出的，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在有些地区也许可以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但在其他区域，甚至必须先缓和紧张局势，然后才可以由有关各方在一起讨论这种倡议。

土耳其要强调的第二点考虑是：应该通过一个区域（或数个区域）内各国的协商和谈判，并在得到它们完全同意的情况下，达成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安排。换句话说，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应该是某一特定区域内各国共同努力的结果，而且应该是出于它们的自由意志。

第三，与这最后一点连在一起的是，将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各国应能完全相信这种安排将增强，而不是妨害到它们的国家安全。

最后，建立此种区域的条约应该就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中在“区域内各国和其

他国家的责任”和“核查与管制”标题下事实上已提到过的这个事项的某些法律和技术方面作出规定。这样就可以同时顾到国际法原则和该区域的特殊情况。同时还应该设有保障，以防止在条约生效后产生任何错误的解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五日〕

苏联对无核（武器）区问题的立场已由苏联代表多次在各种国际讲坛上予以阐明。这种立场也反映在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所任命的裁军委员会会议政府专家小组——该小组也有苏联专家的参与——所编制的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的研究报告内。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这项研究是值得的；这项研究的报告对想要建议在其所属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很有用。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所作的发言中(CCD/PV.686)详细地说明了联合王国政府对这项研究的意见。该项研究报告必然反映出许多不同观点，不论各国政府是否将它们的异议一一正式表示出来。但是，正如该研究报告第八章所指出的：“由于各地区的情况大不相同，对个别地区必须采取切实和有伸缩性的办法”。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二日〕

美国认为这项综合性研究报告是对无核武器区观念增加了解的一个重大贡献。参加编制工作的各政府专家不仅对无核武器区的潜在价值提供了有用的、彻底的检查，同时也对必须与无核武器区的发展、设立和管理一并处理的范围广大的具体问题提供了有用的、彻底的检查。许多这种问题是极其复杂，以前从来没有详细研究过的。固然，研究的重要性部分在于专家能够对大多数这类问题达成普遍协议，但他们同时指出有分歧意见的其他重要问题也是同样有价值的。

美国赞同研究报告所反映的意见，也认为在有着适当条件的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可能提供一个有用的制度加强不扩散条约，从而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增进区域和国际安全。无核武器区安排也可作为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内的进一步区域措施以及和平使用核能的区域合作创建一个基础。

在研究报告第三章里，专家建议了几个基本原则，他们认为这些原则应该在具体的无核武器区计划范畴内加以考虑。其中有些原则在美国看来是与任何一区都有关的，其中认为应由有关地区国家采取主动，所有国家如其参加被认为是重要的就应加入这个地区，区域安排应规定办法适当地核查成员国是否服从规定的办法，设立无核武器区不应损及现有的安全关系而危害区域和国际安全。此外，美国坚决赞同多数专家表示的意见，就是认为“任何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一个基本原则是有效地禁止缔约国发展、取得或拥有任何核爆炸装置”。

美国也赞成许多专家表示的意见，即无核武器区安排不得企图限制对其他国家行使国际法确认的权利——特别是在公海、国际领空和供国际航行使用的海峡航行自由的权利，和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同时并不应影响缔约国按照国际法准许或拒

绝他国过境特权包括码头停靠和飞越上空的权利。

有一个问题各方所持意见特别分歧，即区外各国包括核武器国家对区域当事国提出适当保证的问题。美国认为无核武器区安排的主要和首要的保证是当事各国对其他缔约国提出的；也就是它们本身相互担保决不发展、取得、或拥有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固然其他国家包括核武器国家的各种保证可能对这项安排的效用作出进一步的贡献，这种保证的性质以及这种保证对无核区发生作用的重要性都必须在个别的基础上加以审查。

美国相信这个综合性研究既已详细地辨认和检查了无核武器区问题涉及的种种方面，考虑在其地区内建立无核区的国家和全世界其他有兴趣的国家可以把这项报告作为有用的参考资料。

三、 收到国际组织送来的观点、意见和建议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收件日期：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般意见

原子能机构认为对于无核武器区的概念的发展、建立这种区域所涉的问题和这种办法对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制度的可能性，这项研究是一项极有用和具有建设性的审查报告。裁军委员会承负了这项工作，因此应对该委员会表示祝贺，原子能机构很高兴能够在报告编制期间就技术问题提供意见。我们的意见所涉及的范围将限于报告中同原子能机构及其保障活动直接有关的各章。

第三章——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A. 目标——第 83 段

原子能机构同意大部分专家的看法，无核武器区应该同不扩散武器条约的目标完全一致。由于这些区域涉及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适用，因此不言而喻，设立这些区域的条约应该同原子能机构规约是完全一致的。

B. 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第 90 段(j)分段和第四章，第 101—103 段

遗憾的是各专家不能就“和平核爆装置”的基本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对原子能机构而言，在执行无核武器区的保障制度方面，缔约各方不可能有分歧：“核武器”和“核爆装置”是不能够区分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已将这一点说清楚了。此外，同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达成的保障协定，对核武器和任何其他核爆装置都不作任何区分，不论后者是用作何种用途。因此，对原子能机构而言，在任何无核武器区条约中，“核武器”一词，应适用于第四章第 102 段所述的任何核爆装置。

更具体地说，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目标是及时地察觉将相当数量的核物质从和平核利用活动方面转移到制造核武器和其他核爆装置方面的情况。在原子能机构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范围外签订的保障协定中，标准的承诺是不使用保障的项目来“制造任何核武器或达成任何其他军事目的或制造任何核爆装置”。因此，就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目的而论，核武器和核爆装置两者实际上没有差别。^①

D. 区域的范围和组成——第 94 和 95 段

如果无核武器区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就必须采取步骤以确保适用统一的条例，包括保障程序、和平核爆服务的程序等等。

E. 设立无核武器区的程序——第 96 和 97 段

原子能机构最好能够从一开始就参与条约的谈判过程，从确保议定的核查措施同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及其保障制度能够相一致。

第四章——区域内国家和其他国家的责任

A. 规定基本用语定义的必要——第 102—104 段

见上文对第三章第 90 段(j)分段的意见。

第五章——核查和监督

原子能机构对各专家对这重要的一章达致高度的一致意见表示受到鼓舞。

- ① 必须注意到由激光或高能粒子束在一厘米大小的可裂变物质的小球中激发的核反应——反应所放出的能，虽然如同爆炸时那样极为迅速，但是正如按照所设计的那样，这项反应将是非破坏性的，并且局限在适当的容器中——同“任何其他爆炸装置”一词的意义是不同的。

A. 目标和范围——第 131 段

那些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上签字并且按照该条约第三条的规定同原子能机构签订保障协定的国家已承诺不把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移到核武器和其他核爆装置上。核查这项承诺是否得到执行的保障制度适用于这些国家所有和平核活动中的一切放射源和特殊裂变物质。在九十七个批准或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中，四十四个国家同原子能机构签订了保障协定，十二个协定已经签署了但还没有生效，同另外五个国家的协定已经理事会核可但尚未签署，有十八个保障协定目前正在谈判中。因此，有很多国家已经接受了充分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原则，所以，要使这些协定适应任何特别的无核区安排将不会很难。此外，原子能机构不但可以同更多的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范围内签订协定，并且，如果需要的话，还可以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范围外签订协定。后一种协定还可以包括每一国的一切核活动，目前正在为这种情况拟订一项“样板”协定。

第 131 和 132 段

专家的报告正确地指出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的局限性。原子能机构不能察觉涉及发展或生产核武器或核爆装置的秘密活动，也不能察觉秘密输入、输出或转运核武器或核爆装置。

第 131、133、134、135、141 和 147 等各段

关于可设立来执行额外核查职务的区域组织，该报告若干次提到“常设区域机关”、“常设监督机构”、“多边机构”、“特设机构”等。关于这个问题，如果能够把所有的提法，包括所提议的关于这一区域机关的职责都集中在一节，案文就可能更清楚一点了。原子能机构假定各项程序是按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订纲领制订的

B.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保障制度——第 138 段

实际上,在大部分情况下,由一个区域内的各国同时地但是个别地同原子能机构进行谈判是较有效的。正如上面所说,下列因素促进了这些谈判: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的数目;“样板”协定的存在——对“样板”协定只须作出少许改动。在特殊情况,例如欧洲共同体,可以就一项集体的协定进行谈判。

第 139 段

原子能机构大力支持这一段背后的论据。原子能机构目前在核物质的物质保护方面所起的作用是咨询性的,因为物质保护的措施是各国专有的职责。一九七二年六月,原子能机构发表了一系列关于核物质的物质保护的建议;一个专家小组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审查了这些建议,并更新其内容使它们反映在这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这些经订正的建议载于一本小册子中,该小册子综合了各专家的建议、一些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原子能机构的看法。一九七五年五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的审查会议“敦促采取行动以便在原子能机构内进一步拟订关于正在使用、存贮和转运中的核物质的物质保护的具体建议,包括拟订有关各国职责的原则,以期确保对这种物质作出统一的、最低限度的有效保护”。目前正在审议为核物质的物质保护——特别是在国际转交期间——拟订一个国际法律文书的问题。

第 142 段

一个区域机构的检查工作将必须在不影响原子能机构本身的职责以及处理违规事件的法定程序的情况下进行。原子能机构或区域机构所侦察到的任何违规事件,都必须在两个组织间互相提出报告,以确保充分的协调。因此应签订一项关于双方关系的协定,阐明双方关系的性质和范围以及每个组织在例行基础上和在特殊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

第146段

原子能机构的规约是否需要加以修订将取决于区域中各国是否希望该机构执行额外的任务。

第七章——和平利用核能

C. 各国际组织的职责和各项安排

原子能机构对区域核燃料周期中心进行了详尽的研究以便评价设立这种中心的优点和缺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核可了这项研究。这项研究的初步结果显示出区域中心不但在经济上有好处，而且将提供更有效率的技术活动、更有效的放射性废料管理和更有效的国际保障制度和物质保护。这种区域中心的基本特色是所有有关燃料周期（燃料生产、再加工、废料管理）的设备将集中在一起，使得只有中心才处理或储存大量的镅。因此，从物质保护的观点来看，由于运送镅而引起的危险将减至最低。从保障的观点来看，多国伙伴关系对检查和监督核燃料周期活动提供了额外的保证，因此补充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功能。

由于这些中心范围内的活动的性质有差别，每一国家的参与便要随着它本国在核子技术发展上的阶段而有不同，因此体制上和法律上的结构必须具有充足的灵活性，使能应付这些困难。

D. 和平利用核爆——第178段

自从草拟这份报告以来，和平利用核爆特设咨询组审查了下列几项问题：（一）关于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和平核爆服务的请求的程序问题；（二）法律问题和条约义务；（三）卫生和安全事项；和（四）经济问题，包括同非核子性的其他办法进行的比较。该组的报告将于一九七七年完成。附上该组的临时报告（GOV/INF/313）。

在一九七六年，原子能机构派遣了一队专家前往埃及以便对该国所提出的关于桔塔拉水力和太阳能发电站计划的要求进行初步审查。

附 件

和平利用核爆特设咨询组

主席的进反报告

1. 理事会根据其在文件GOV/DEC/85(XVIII), 第(44)号下所概述的决定, 设立和平利用核爆特设咨询组以便审查在该机构职权范围内的和平利用核爆的各方面问题, 并且就设立和办理和平利用核爆方面的国际服务所涉的各种因素, 以及在该机构的职权范围内, 就各项协定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的规定所需要的结构和内容的问题向理事会提供意见。^②

2. 特设咨询组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和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举行了其最先三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 各代表较为详细地概述了其政府对和平利用核爆的看法, 并且特设咨询组请总干事安排各顾问和秘书处对和平利用核爆的技术、经济、卫生、安全和法律方面进行研究和提出报告。

3. 特设咨询组, 以为其编制的各项报告作为其讨论的根据, 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的各次会议, 编制了其关于和平利用核爆的卫生、安全和经济问题的报告草稿以及关于法律问题的初步材料。特设咨询组又编制了一项暂订一览表, 列出在拟制同和平利用核爆有关的法律文书时所应依照的原则或需要考虑的事项。特设咨询组请总干事为秘书处作出安排以便研究这些文件和编制一项分析报告, 分析能够将有关材料纳入国际文书和有关和平利用核爆程序的各种办法。在可能的范围内, 这项分析将包括一项关于可能的规定的说明。这项分析的目的在于协助特设咨询组就设立和办理和平利用核爆方面的国际服务所涉的各种因素, 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的职权范围内, 就各项协定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的规定所需要的结构和内容的问题向理事会提供意见。特设咨询组提议在

② 转载于第INF/CIRC/140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九日举行会议，并将在这些会议上审议秘书处的研究结果。

4. 上面第1段所提到的理事会的决定，请特设咨询组在一九七五年九月的大会之后开始进行其工作，并要求，如果可能的话，在十八个月之内完成这项工作。特设咨询组假定理事会的意思是十八个月的期间应该从特设咨询组的第一次会议的日期起算。如果特设咨询组发现它不能在这段期间完成其工作，它将在一九七七年二月请理事会延长特设咨询组完成其工作的时间。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

一 拉美禁核组织秘书处在提送裁军委员会会议特设小组的文件中（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八日，WP/25号工作文件），曾就大会第3261F(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对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发表了意见，该小组在编写其报告时注意到这份文件（A/10027/Add. 1，英文本第9及63页）。

现在自然要重申载于上述工作文件内的所有准则和意见，这些准则和意见应视为已录入本照会中。

二 特设小组在报告内（英文本第12至18页）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作的分析十分正确，原则上并不须提出其他评论。然而，应在第21段内提到苏里南已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三日签署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在埃克托尔·帕罗斯·埃斯彼尔最近出版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关于特定方面的一些考虑”一书中（拉美禁核组织，墨西哥，一九七六年），有一篇题为“法国、美国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研究，其中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引起的一些问题和法国及美国对这些问题的态度进行了研究。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应考虑到这个研究。

拉美禁核组织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向该组织理事会所作的说明中——该说明获得理事会充分赞同——曾对苏联拒绝签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理由进行了彻底研究。该研究报告已载入上面提到的那本书内（第31至41页）。

三、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般性问题，拉美禁核组织秘书长原则上同意特设

小组墨西哥代表安东尼奥·冈萨雷斯·德莱昂先生的立场，这一立场已载在《不使用武力、各区域禁止核武器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美禁核组织，一九七六年，墨西哥）一书中的“无核武器区”一章内。

四、特设小组的研究报告就无核武器区问题提供了极彻底、极使人感到兴趣的情报。它对这个问题的背景和当前情况作了极佳的说明，无疑是研究这个问题的一个主要工具。

从这个观点看来，这份研究报告确实有助于联合国今后在这方面采取行动，并会鼓励各国走向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这一理想目标。

五、但是，从另一个观点看来，这份研究报告并不那么值得令人称赞。

事实上，由于特设小组若干成员将某些意见载入该报告，使得这个最后文件完全没有说服力，而其中所载的种种保留和条件又使它的力量更为软弱，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推迟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建立。

该报告没有详细说明建立此种区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目前，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是导致核裁军的最有效和积极方式。孤立核武器国家和在世界大部分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来限制可能使用此种武器的领土，是把核对抗的可能性减到最低限度的一种切实、可行和绝对有效的方法，并可对和平的维持作出主要贡献。

这个目标已经得到大会许多决议的确认，但在该报告中却没有予以充分强调。

此外，从特设小组若干成员所作的声明看来，这个报告似乎是要使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建立遵守一系列的条文，而这些条件事实上是使一个地区内要建立此种区域的各国的自由和主权受到了不能接受的限制。这些保留和条件似乎是要制止目前建立此种区域过程的动力和使人对此种区域的建立不太感兴趣。

墨西哥驻裁军委员会会议代表团对这项报告作了很好的研究，它指出了报告的缺点和限度（CCD/PV. 682）。拉美禁核组织秘书处完全同意墨西哥代表团的意

见。但秘书处不准备重复这些意见，只要略略提及，以免本文件过于冗长。

六、该报告最显著的一个缺点是它没有给无核武器区概念下定义。幸而大会弥补了这个缺陷，它在第 3472B(XXX) 号决议内为无核武器区下了定义。该决议以 82 票对 10 票，36 票弃权，获得通过。拉美禁核组织秘书处完全支持这项定义。这个定义既切实、严肃、又客观，应可推动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定义内没有特设小组某些成员不幸所主张并反映在报告内的那些条件、保留和令人费解的意见。

拉美禁核组织秘书处既然完全同意大会通过的定义所列的各点和对特设小组报告附件内墨西哥驻裁军委员会会议代表团就无核武器区概念拟订的国际正确定义所作的解释和评论（英文本第 97 至 98 页），它没有必要再作特别分析。

另一方面，大会在即将举行的一届会议上重申载于第 3472B(XXX) 号决议内的定义应当是恰当和有用的。按照第 3472A(XXX)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一个题为“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的项目已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对这个问题进行分析，可使人有机会就这个项目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同时，影响到初步审查的某些反面问题一旦克服后，绝大多数国家可有机会重申阐释无核武器区的“郑重宣言”。
